编 号：0048-2016-2020

**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量过程名称 | | 尿素成品中水分含量测定 | | 被测参数要求(含公差) | | | （0～1.0）% | |
| 被测参数要求识别依据文件 | | | | GB2440—2017《尿素》  GB/T2441.3—2010《尿素的测定方法第3部分：水分 卡尔·费休法》 | | | | |
| 计量要求导出方法（可另附）  根据GB2440—2017《尿素》要求工业用合格品水分≤0.7%，农业用合格品水分≤1.0%；  根据GB/T2441.3—2010《尿素的测定方法第3部分：水分 卡尔·费休法》要求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03%；  识别并导出计量要求如下：  微量水分测定仪，测量范围（0～1）%，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03%。  电子天平，测量范围（1～5）g，精确到0.0002g  微量注射器，测量范围（0～10）uL，精确到0.2uL | | | | | | | | |
| 计量校准过程 | 测量设备名称 | | 型号规格 | | 设备特性  (示值误差等) | 校准证书  编号 | | 校准日期 |
| 微量水分测定仪 | | V20 | | U=0.9%,k=2 | 20011261-001 | | 2020.09.10 |
| 电子天平 | | AL204 | | 0.2mg | 20011262-005 | | 2020.09.10 |
| 微量注射器 | | 10uL | | ±2% |  | |  |
| 计量验证记录  1、微量水分测定仪经宁夏计量测试院依据JJG 1044－2008《卡尔.费休库仑法微量水份测定仪》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校准。 校准结果：量程100%时，标准偏差0.46%；U=0.9%,k=2  2、电子天平经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依据JJG1036－2008《电子天平》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，检定结论为准予作为I级天平使用。检定结果：(0.01～50)g，示值误差-0.2mg,最大允许允差±0.5mg；(50～200)g，示值误差0.6mg,最大允许允差±1.0mg。  3、微量注射器经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质检中心依据JJG196－2008《常用玻璃量器》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，检定结论为合格。  4、选择准确度比较法  经对比完全满足测量过程计量要求。  验证结论： □符合 □有缺陷 □不符合 （注：在选项上打√，只选一项）  验证人员签字： 验证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认证审核记录：   1. 被测参数要求识别是否代表了“顾客”的要求？ 2. 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是否正确？ 3. 测量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计量要求？ 4. 测量设备是否检定/校准？ 5. 测量设备验证是否正确？   审核员意见：  企业代表签字：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